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6〕第 420 号

王小刚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在三亚市吉阳区临春社区临春三路五巷擅自建成 1 栋房屋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董文光、颜启伟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符强 联系电话： 88225601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2 日